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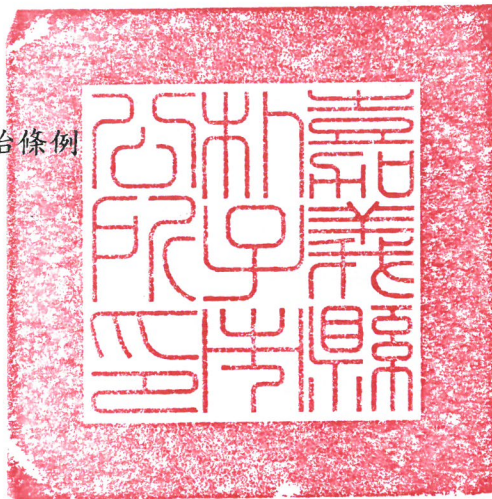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朴市社字第1120013127號

附件：嘉義縣朴子市市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



主旨：公告「嘉義縣朴子市市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嘉義縣朴子市代表會第9屆第3次臨時大會議決案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「嘉義縣朴子市市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市長吳品叡